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华电子”）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重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0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如标的资产因盈利或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或减少（合并口径），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期间损益

归属安排提出其他意见的，交易双方将根据监管机构有关意见对期间损益归属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691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01,221.67 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即：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7,350,855.17 元，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享有 3,150,366.50 元。近日，标的公司已向原股东分配过渡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691号）》。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